14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﹝2020﹞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参加(府谷县发展改革局本级)的(府谷县无废城市建设与工业固废循环利用研究编制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府谷县无废城市建设与工业固废循环利用研究编制）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3.08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